

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接受_____（縣/市）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自
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放棄請領

_____（兒童姓名）_____（兒童身分證字號）

新北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。

***兒童戶籍非本區，請至兒童戶籍地辦理**

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